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180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9月11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1775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108.9.05
收文第A258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鄧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39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15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下載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朱代表日僑、呂代表世明、巫代表雲光、邱代表振城、李代表純毓、施代表純全、柯代表富揚、洪代表啟超、胡代表文龍、孫代表茂峰、許代表中華、許代表美麗、陳代表仲豪、陳代表旺全、陳代表建霖、陳代表博淵、陳代表憲法、彭代表德桂、黃代表怡超、黃代表俊元、黃代表俊傑、黃代表科峯、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劉代表富村、蔡代表明鎮、羅代表永達(代表按姓氏筆劃排列)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財務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3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5日14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朱代表日僑	朱日僑	陳代表建霖	陳建霖
呂代表世明	請假	陳代表博淵	陳博淵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李代表純馥	李純馥	彭代表德桂	彭德桂
邱代表振城	邱振城	黃代表怡超	黃純英代
施代表純全	請假	黃代表俊元	黃俊元
柯代表富揚	請假	黃代表俊傑	黃俊傑
洪代表啟超	洪啟超	黃代表科峯	黃科峯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黃代表頌儼	黃頌儼
孫代表茂峰	請假	黃代表蘭嫻	請假
許代表中華	請假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許代表美麗	許美麗	劉代表富村	劉富村
陳代表仲豪	請假	蔡代表明鎮	陳錦煌代
陳代表旺全	陳旺全	羅代表永達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蘇芸蒂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劉于鳳
台灣醫院協會	洪毓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宛而、王逸年、李敬
本署醫務管理組	吳科屏、蔡翠珍、劉林義、韓佩軒、 王玲玲、洪于淇、陳依婕、鄧家佩、 邵子川、楊淑美、鄭正義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黃兆杰、邱垂昇、賴淑華
本署資訊組	李冠毅
本署企劃組	陳泰諭
本署財務組	高承駿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照姬、葉惠珠、林雨亭、黃寶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林巽音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林淑惠
郭碧雲
施怡如
鄭翠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下列事項列入追蹤

1. 序號2：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中全會)思考日劑藥費如何以科學方法表達當次處方內容案。
2. 序號3：中醫急症處置計畫執行率低，請中全會繼續加強執行案。
3. 序號5-1：請中全會輔導會員使用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案。
4. 序號7：符合各項專案計畫收案條件，若有超出收案時間、條件，VPN能加設告知功能案。

三、請中醫藥司確認健保現有收載之濃縮中藥，複方品項計有277品項藥品許可證已註銷，單方品項計61品項查無藥品許可證狀態之實際狀況；另請協助確認可建議納入健保之中藥藥品中，對於複方濃縮中藥並應列屬主管機關整編之「臨床常用中藥方劑基準方」的處方規定，若有不符時宜或更動的規定，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108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28542580	0.888595880

北區	0.838088860	0.900842450
中區	0.833023070	0.890882630
南區	0.906377450	0.942379130
高屏	0.866256710	0.915618490
東區	1.188726130	1.124685460
全區	0.854160020	0.906893520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107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附件1-1及1-2施行區域修訂案

決議：同意中全會建議，新竹縣關西鎮原為本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附件1-2之「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更列為附件1-1之「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第二案：有關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門診收案問題，如何解決因應案。

決議：有關中全會建議開放分區業務組線上檢核次診斷碼之權限，考量如勾稽次診斷難以區辨個案是否為二年內診斷之個案，爰不同意開放。惟如有個案符合「二年內診斷」之事實，建議仍由院所檢具病歷相關資料以為佐證。

散會：15時30分